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储能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美洲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 437MWh。因上述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CONFIDENTIAL AGREEMENT（保密协议）》，在项目并网投运前，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等信息须予以保密。

本次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为美洲知名能源企业，拥有超过 2,000 名发电、储能和数字能源解决方案的专业工程师，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全球被广泛应用。

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储能系统供货合同规模合计约 1.5GWh。

3、履约能力分析：该客户在过往项目履行过程中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向客户指定的位于北美洲的项目地点交付合计 437MWh 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具体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履行地点和方式：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以完税后交货（DDP）的方式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将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项目地点。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至公司美金账户，付款节点分为预付款、工厂验收款、到货款、初步验收款和最终验收款。

5、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交付任务。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6、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公司新一代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性能优异、系统稳定性好、成本均衡、安装快速等优势。本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项目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未能通过当地监管机构审批，或者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一）；

2、《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二）；

3、《CONFIDENTIAL AGREEMENT（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